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電腦教室管理辦法

91 年 8 月 訂定 99 年 5 月 修 訂 107 年 11 月 08 日 修 訂

- 一、為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暨運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時間管理規則
 - 1. 供課表排定課程及班級使用。
 - 2. 供各班導師及各科任課教師教學使用,依程序辦理預約及使用。
 - 3. 供社團教學使用,應於開課前先協調設備組辦理。
 - 4. 供校內外辦理電腦相關研習使用,依程序辦理預約及使用。

三、使用管理規則

- 1. 上課時,應先行檢查設備是否正常,以釐清使用之責任。
- 如遇機器設備異常,應即向任課老師反應,切勿任意操作、拆裝或重新組合,因而造成損壞者,除賠償外並依校規處理。
- 3. 凡自行使用非法軟體被查獲者、使用者需自行負責,本校及電腦教師不負 任何法律上之責任。
- 4. 嚴禁利用教室內電腦操作遊戲程式及下載非法軟體,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5. 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拷貝學校之資料及軟體,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6. 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或飲用水進入電腦教室。
- 7. 未經任課教師允許,不得擅自更換座位,搬動或更換儀器。
- 8. 教室內除電腦外,所屬之電器設備及空調設備等,非經允許禁止學生擅自使用;凡未遵守本規範而造成電擊或火災等意外者,除自行承擔責任,並依校規處理。
- 9. 非經允許不得擅自操作印表機及列印資料。
- 10. 教室內禁止喧鬧、奔跑或影響他人操作之行為。
- 11. 使用時應保持設備及環境之整潔,使用後應歸位。
- 12. 嚴重違反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者,得取消其使用資格,且不退費;若有故意破壞設備行為者,應照價賠償全新之設備,並依校規處理。
- 13. 語言教室亦適用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